

東方雜誌

第三年
第一至三期

(1906年2月—1906年4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三年
第一至三期

(1906年2月—1906年4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售例

丙午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冊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三冊大洋叁圓

丙午過閱 增報一冊 本埠外埠外國一律 郵費詳後

二外埠郵費全年六角日本同外國郵費全年壹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冊郵費伍分外國每冊郵費壹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冊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爲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如遷徙他處務託安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複寄其在代售處定購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寄

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民局回單爲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函寄總發行所清釐帳項照通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爲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 代售處收到資費即寄總發行所如定購者不將資費照章寄足照第三條辦理至代售處遣人送報不得另索酒資

一 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坊 外埠代售處 北京商務印書分館 公慎書局 有正書局 天津商務印書分館 保定官書局 長沙集益書社 常德啟智書局 武昌中東

書社 新政書局 漢口 商務印書分館 江左漢記 廣東省城商務印書分館 開新書報公司 聖教書樓

嘉應州啟新書局 英文書莊 南昌廣智書莊 商學社 南京中西書局 啟新書局 杭州崇實齋 蘇州公

益會社 金港堂書店 山東安邱縣啓後堂張宅 河南開封總派報處 歸德府井偉生 陝西陳漢卿 日本

東京金港堂書店

東方雜誌第一期目錄

本館創設速成小學師範講習所第一期畢業時攝影

漢昭烈墓

明孝陵

錢塘江

錦江

拉薩西門

拉薩布達拉廟

社說 選論附

論中國之進步 本社撰稿

宜果

論國家之意識 本社撰稿

賴照

論國粹無阻於歐化 節錄國粹學報

論今日國民之動作 指關於國事者言
錄乙巳十月二十五日南方報

說競 錄乙巳十二月初九日申報

諭旨 十一月初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錄

內務

論今日宜明定統治蒙古之法 錄乙巳十一月十三日南方報

刑部奏遵 旨議覆私鑄銀元偽造紙幣治罪摺

刑部奏婦女犯罪收贖銀數太微不足以資警戒擬請酌量變通以昭畫一摺

理藩院刑部會奏議覆改減蒙古刑律摺

盛京將軍趙奏札薩克鎮國公旗荒地將次放竣亟宜添設地方官以資治理摺

奉天保衛公所實行新章

法庫門復善和會章程

上海縣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簡明章程

附總工程局裁判所章程

各省內務彙誌

各國內務彙誌

軍事

論江浙梟匪 錄乙巳十月二十四日中外日報

丙午

目 錄

閱操大臣 鐵 會奏陸軍會操情形摺

練兵處兵部奏續擬陸軍人員任職等級及補官體制摘要章程摺

成都將軍綽四川總督錫會奏提臣親率諸軍進克巴塘勒平邊亂並前後攻奪關隘搜剿匪情形摺

各省軍事紀要

各國軍事紀要

外交

論民氣之關係於外交 錄乙巳第三十號外交報

讀日本外交史之感慨 節錄乙巳十一月二十六日南方報

長沙開發審局兼辦會審章程

日韓新約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交涉彙誌

使官陸級

代辦外交

教育

論統一學制 錄乙巳十月二十二日時報

練兵處奏擬定陸軍畢業學生考試授官暫行章程摺

河南巡撫陳學政王會奏遵旨會議擬設尊經學堂及師範傳習所以保國粹而廣師資摺

直隸學務處分課章程

直隸學務處各屬勸學所章程

比國盎佛斯商務大學堂章程撮要

各省教育彙誌

交通

論津鎮鐵路之關係 錄乙巳九月二十八日南方報

山西留學日本學生爲同蒲鐵路敬告全省父老書

外務部奏修濬黃浦河道議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與各使會同畫押摺

商部奏江西紳士籌築本省鐵路公擬章程呈請奏明立案摺 簡章曾載本雜誌

乙巳第三期

二

正月

商部奏安徽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應准
先予立案摺

商部奏浙紳籌辦鐵路請派員總理摺

商部奏福建紳士籌築本省鐵路援案公舉大員總理
呈請奏咨立案摺

前山西巡撫張奏晉省紳商擬集股設立同蒲鐵路公
司摺

商部核定商船公會章程

各省航路彙誌

各國航船調查表

各省路政彙誌

各省電政彙誌

各省郵政彙誌

中國郵政比較表

各國航路彙誌

各國鐵路彙誌

各國電政彙誌

小說

目 錄

雜俎

三

丙午



目
録



四

正
月

東方雜誌第一期目錄

圖畫

本館創設速成小學師範講習所第一期畢業時攝影

漢昭烈墓

明孝陵

錢塘江

錦江

拉薩西門

拉薩布達拉廟

社說

選論附

論中國之進步 本社撰稿

宜果

論國家之意識 本社撰稿

蕭照

論國粹無阻於歐化 節錄國粹學報

論今日國民之動作 指關於國事者言

錄乙巳十月二十五日南方報

說競 錄乙巳十二月初九日申報

諭旨

十一月初二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錄

內務

論今日宜明定統治蒙古之法 錄乙巳十一月十三日南方報

刑部奏遵 旨議覆私鑄銀元偽造紙幣治罪摺

刑部奏婦女犯罪收贖銀數太微不足以資警戒擬請酌量變通以昭畫一摺

理藩院刑部會奏議覆改減蒙古刑律摺

盛京將軍趙奏札薩克鎮國公旗荒地將次放竣亟宜添設地方官以資治理摺

奉天保衛公所實行新章

法庫門復善和會章程

上海縣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簡明章程

附總工程局裁判所章程

各省內務彙誌

各國內務彙誌

軍事

論江浙梟匪 錄乙巳十月二十四日中外日報

丙午

目 錄

閱操大臣 錄 會奏陸軍會操情形摺

練兵處兵部奏續擬陸軍人員任職等級及補官體制摘要章程摺

成都將軍綽四川總督錫會奏提臣親率諸軍進克巴塘勒平邊亂並前後攻奪關隘搜剿匪情形摺

各省軍事紀要

各國軍事紀要

外交

論民氣之關係於外交 錄乙巳第三十號外交報

讀日本外交史之感慨 節錄乙巳十一月二十六日南方報

長沙開發審局兼辦會審章程

日韓新約

中外交涉彙誌

各國交涉彙誌

使官陸級

代辦外交

教育

論統一學制 錄乙巳十月二十二日時報

練兵處奏擬定陸軍畢業學生考試授官暫行章程摺

河南巡撫陳學政王會奏遵旨會議擬設尊經學堂及師範傳習所以保國粹而廣師資摺

直隸學務處分課章程

直隸學務處各屬勸學所章程

比國盎佛斯商務大學堂章程撮要

各省教育彙誌

交通

論津鎮鐵路之關係 錄乙巳九月二十八日南方報

山西留學日本學生爲同蒲鐵路敬告全省父老書

外務部奏修濬黃浦河道議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與各使會同畫押摺

商部奏江西紳士籌築本省鐵路公擬章程呈請奏明立案摺 簡章曾載本雜誌

乙巳第三期

商部奏安徽紳士籌辦全省鐵路並請派員總辦應准
先予立案摺

商部奏浙紳籌辦鐵路請派員總理摺

商部奏福建紳士籌築本省鐵路援案公舉大員總理
呈請奏咨立案摺

前山西巡撫張奏晉省紳商擬集股設立同蒲鐵路公
司摺

商部核定商船公會章程

各省航路彙誌

各國航船調查表

各省路政彙誌

各省電政彙誌

各省郵政彙誌

中國郵政比較表

各國航路彙誌

各國鐵路彙誌

各國電政彙誌

小說

目 錄

雜俎

三

丙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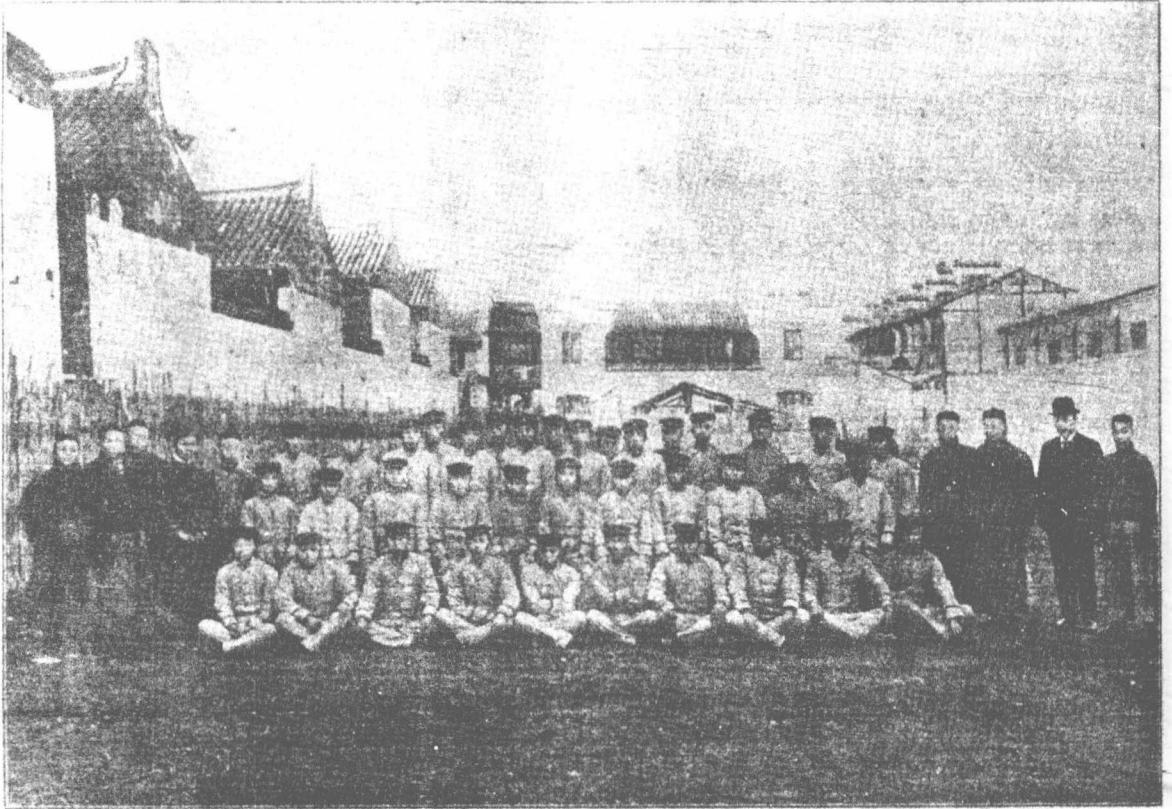
目
錄



四

正
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館創設速成小學師範講習所第一次畢業時攝影



學生

(列後)

馮閣模 馮間模 顧南庸 錢激 王義 楊廉 楊欽湛 陳祉麟 周善祥 瞿慶璋 朱鼎中 樊象賢 沈士成 張祖馨 劉邦鎮 王家瑾

(列中)

勞篤峻 朱紹杰 瞿曾澤 凌維翰 汪宗嘉 王振風 陳寶鑑 劉祖成 李宗理 陳輔相 高諶

(列前)

徐士俊 蕭篤秀 陸承隅 劉嶸昌 高毓英 陸培恩 成德鎔 趙明誠 劉祖培 莊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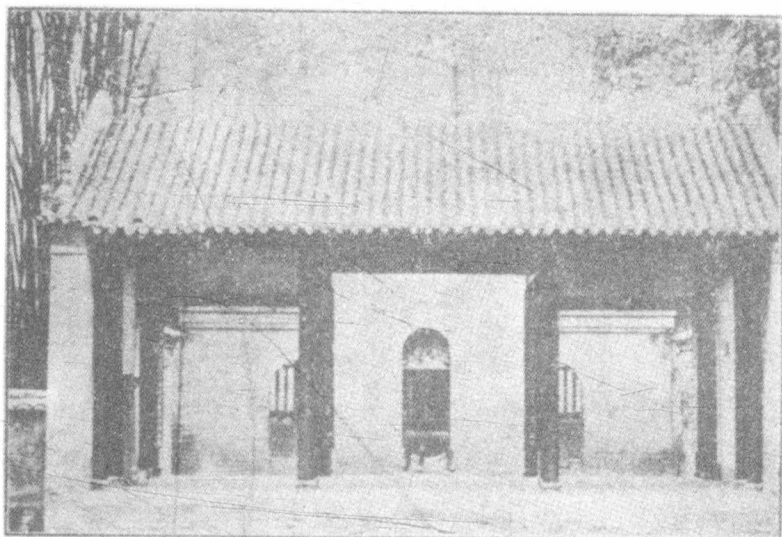
教員

(列右) 徐念慈 徐傳霖 杜亞泉 蔡元培 (列左) 徐球

教員

(列左) 嚴保誠 長尾稗太郎 (列右) 奚若 蔣維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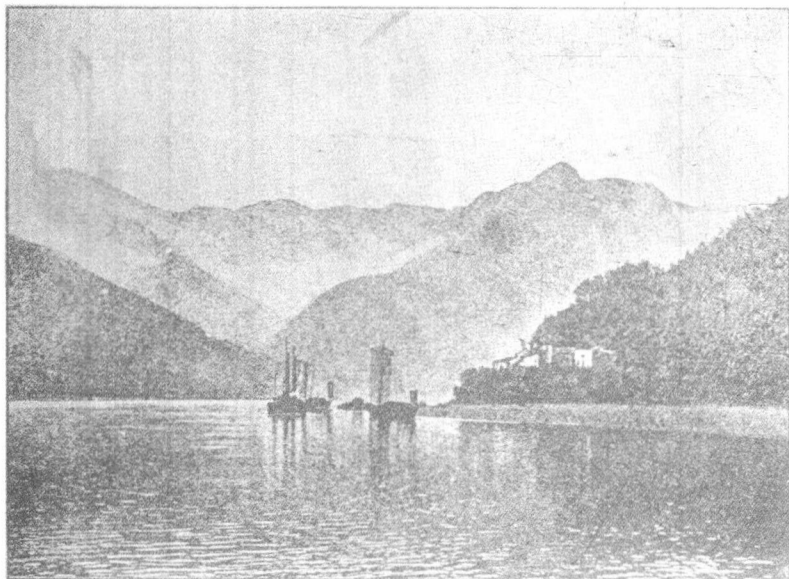
漢昭烈墓



明孝陵



江 塘 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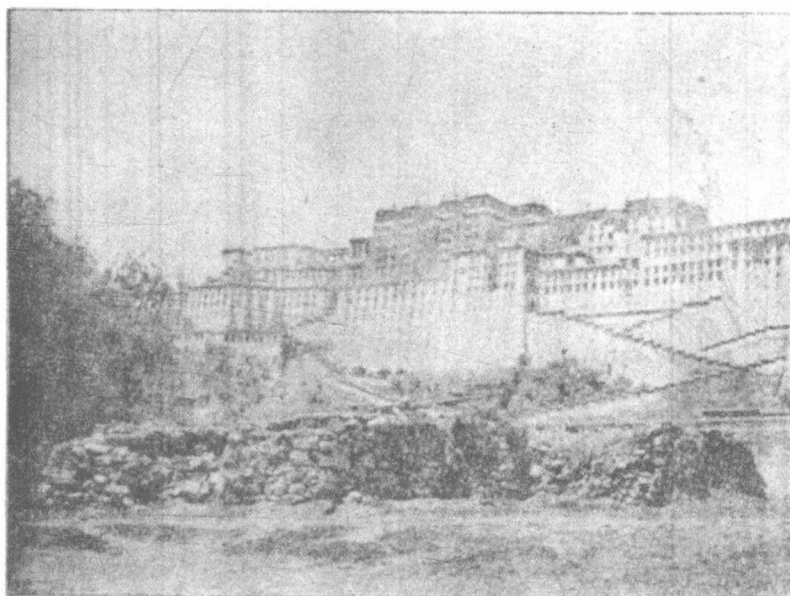
江 錦



門 西 薩 拉



廟 拉 達 布 薩 位



社說

論中國之進步 本社撰稿

宜果

中國自秦以前。爲貴族平民並列之世界。其時平民皆亡國之遺黎。在古代本在殲戮之列。赦而業之。已爲厚幸。然視爲賤族。而又恐其復讎。故使之服力役。供租稅。而政權不及焉。所以教育之者。至尊君親上而止。決不以政治思想輸灌之。平民亦無自而知其身與政治之關係。故秦以前。政治界之變動。皆君主與貴族之衝突。而平民無與焉。然歷三代千數百年。貴族之以罪戾夷爲皂隸者。不知其數。平民之間。血統已淆。加以周之季世。貴族之偏其君主者。如齊田氏。晉知氏。趙氏之屬。務厚施於普通之平民。而訓練其梟傑者。以爲死士。以與君主抗。其他貴族之不得志者。如孔墨之倫。又各以其政見及學術。聚平民而教育之。平民以同化之體格。受特殊之教育。其中傑出者。遂有以自見於政治界。重以七國競爭。務破資格。尙功利。處士並進。而貴族平民之階級蕩然矣。

自秦以來。斥封建。廢世卿。無古昔階級之陋習矣。然以皇帝一人。攬全國之政權。自皇帝以下。無論血統如何。地位如何。皆對於皇帝而負責任。其得投身於政治界者。爲皇帝治事而

社說

一

丙午

社說

二

正月

已。非本有干涉政治之權利也。苟非皇帝之所許可。則雖僅僅言論。而亦可以坐罪。如往昔是古非今之罰。以至晚近議論時事之禁。皆是意也。是故自秦以後。非拔平民爲貴族。而實夷貴族於平民。昔者有少數人之貴族。今也惟皇帝一人爲貴族耳。雖然。皇帝亦非有政治思想也。彼其於政治。亦曰吾對於天。而有此責任。否則曰吾對於祖宗。而有此責任。而天與祖宗。固非得直加賞罰於皇帝也。是以皇帝恆忘其責任。而獨見其富有天下。言莫予逮之權利。於是皇帝以下有欲爲皇帝保此權利。而恪共其職者。是曰良臣。有見皇帝之將失其權利。而批鱗以諫之殺身以殉之者。是曰忠臣。竊其權利。則爲姦佞。篡其權利。是爲畔逆。不識不知。是爲順民。二千年來內政之歷史。無非此數種人相互之關係。雖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無一人焉有政治思想可也。

其間有匈奴鮮卑女真蒙古之屬。起自游牧。其君臣相悅。頗類吾封建之世。故遇我而必勝。旣勝以後。則襲我之故智而爲之。故終不能以久持。近如西洋各國。則一國之中。人人有政治思想。人人負政治界之責任。是全國皆貴族也。以與吾全國平民者相遇。彼又烏得而不勝。

吾屢屢被勝。於是有求其所以勝我之眞因者。然而其政界之現象。微特與吾秦以後之制